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1-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海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对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增补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营范围须涵盖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故本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需增补相应内容。同时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及本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

经营中成药、中药材、西药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

零售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百货。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

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

广告设计制作。

危险货物运输（3 类）、普通货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均可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加工、制造中成药，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零售百货。广告设计制作。普通货运。

其中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加工制造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经营中药材、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

经营中成药、中药材、西药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

零售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百货。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

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

广告设计制作。

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物业管理和供暖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均可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加工、制造中成药，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零售百货。广告设计制作。普通货运。

其中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加工制造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

经营中药材、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物业管理和供暖服务。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须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以相关资产对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预案

为使本公司产品顺利进入终端市场、拓展零售区域、扩大销售份额，有力地促进本公司未来发展，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拟以旗下 23 家零售药店的股权及下属同仁堂药店相关资产作为标的，对关联方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同仁堂商业）进行投资，并最终实现对同仁堂商业控股。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最终交易金额由交易双方参考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同仁堂商业的控制权不低于 51%。本预案业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待具体交易金额确定后，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8 票（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须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程

- 1、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4、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取管理层奖励基金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补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以相关资产对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二) 出席会议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 年 6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凡是 20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均可参加会议。

(三) 参会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00—下午 4: 00。

2、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邮政编码: 100062

联 系 人: 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电话: 010—67020018

传 真: 010—67059266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表决（须另附说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并附委托人签名或加盖印章）；

3、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回执

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